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白银市第二十六批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1 50019	白银立昇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在武川乡独山村施工，20多里山脉分水岭被破坏，项目距市区5公里左右，临近水库，开山挖土可能会造成大量尘土填埋水库。山区植被破坏，尘土飞扬，村庄和周围环境遭到破坏，村民收入来源被切断。	白银市白银区	土壤	经核查，1.白银立昇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临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等建设手续。该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新建场内永久检修道路21.10km，项目场址南部距市区13.65公里，距离武川水库2.35公里，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外，未发现尘土填埋水库问题，但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2.白银立昇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在土方开挖过程中，施工单位积极落实扬尘管控措施，两台洒水车全过程洒水降尘，落实湿法作业，施工道路、弃土场边坡及其他施工面部分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防尘，但在施工现场存在防尘抑尘措施不到位产生扬尘的现象，对周围村庄造成一定影响；该项目施工范围已取得林草部门同意，未发现施工范围以外植被破坏情况。 3.该项目涉及的独山村五社、六社共有村民130户501人，有常住20户约40人，村民大多数居住在武川乡移民搬迁小区欣武家园和盛武家园，收入来源以务工为主，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规划范围内的用地均按照标准进行了补偿，有部分群众在该项目施工现场务工，同时，建设单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一次性捐赠50万元支持独山村发展村集体经济，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管控，落实高质高效解决群众关心关注问题，以工作实效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明确时限要求，严格整改标准，制定务实举措，提高整改质效。	接到群众举报问题后，白银区组织武川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改、林草、住建、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现场进行核实，针对施工现场扬尘问题，武川乡政府对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督促施工单位加强防护措施，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频次，及时清理路面浮土并压实，道路及弃土场等处边坡采用绿色密目网全覆盖防尘，施工单位已安排固定人员清扫路面落土，做好施工现场防尘管控措施。	未办结	无
2	D3GS2023121 50024	西区龙庭家园附近的新天地文化街A段临街商铺使用取暖风机，噪音严重扰民。	白银市白银区	噪音	经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西区龙庭家园附近的新天地文化街A段临街商铺为独栋商用楼，该商用楼共3层，全部为商铺，集中供热没有接通。因冬季寒冷，为保证商铺正常运营，商铺产权人于2023年12月1日在该楼3楼楼顶东侧安装了空气能热水泵供热，该组设备由1个空气能热泵，1个过滤器，1个自动冷热水自吸泵，1个电动机组成，整体运行功率为20千瓦/时，设备运行时，自动冷热水自吸泵和电动机产生噪音，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和源头管控，形成长效、有序的管理方式和方法，切实解决群众担心的环境污染问题，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接到群众举报问题后，白银区相关部门单位立即现场调度，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并对举报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委托甘肃省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现场对空气能热水泵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为37dB(A)-38dB(A)之间，检测结果虽然合格，但接近噪音排放限值；现场要求该楼商铺产权人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在设备底部加装防震垫，周边加装降音罩并包裹隔音棉，确保将噪音降到最低，预计整改措施3天落实到位，将再次委托第三方进行噪音检测。	未办结	无
3	D3GS2023121 50001	小区中心位置有一个单身楼，因为要修路所以单身楼要拆，但是一直未拆，用铁皮一直围着，里面全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还有人随地大小便，垃圾一直无人清理。	白银市白银区	土壤	经核查，群众举报的单身楼位于白银区东山路21号氟化盐小区院内，此单身楼属于白银幸福里小区（建安十字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原使用权属为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2019年产业公司将此单身楼移交给项目实施单位白银东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考虑到安全问题，开发公司对单身楼进行了铁皮围挡。后期因开发公司无法支付产业公司公建征收补偿款，致使项目土地手续无法办理，导致项目停滞。群众举报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是开发公司当年实施项目所遗留。单身楼外围还有人随地大小便行为。	属实	紧盯环境治理重点难点、薄弱环节，正视问题，对症下药，强化日常监管和源头管控，加大人居环境群防群治力度，破解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难题，切实解决各类环境污染问题，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接到群众举报问题后，白银区公园路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立即行动，住建、环卫、街道、盛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现场办公，立即组织人员、机械开展垃圾清理拉运工作，将此处的所有垃圾清运至白银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12月17日清理完成，共清理垃圾5000余方，并将地面平整，进行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2000多平米，设置警示牌3块，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社区和世纪铜城物业强化日常清扫保洁。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共调查60户，满意59户，满意率98.3%。	已办结	无
4	D3GS2023121 50042	景泰县正路镇峡儿水村马槽沟的荒漠和峡儿水村内祁连山南边的植被被峡儿水村的多家石料厂进行挖沙破坏，石料厂名称不详，还在持续发生	白银市景泰县	生态	1.县自然资源局、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林草中心、正路镇人民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到景泰县正路镇峡儿水村进行现场核实矿山相关情况。该问题属实。 2.县自然资源局查询景泰县正路镇峡儿水村矿山相关情况，景泰县正路镇峡儿水村（包括马槽沟组）辖区内有3家矿山企业，分别为景泰县正路镇马槽沟建筑用石料矿、景泰县正路三个咀滩花岗岩矿、景泰县湘水沟建筑砂岩矿。林草中心套合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查询采矿用地属性。经套合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以上三家矿山企业均无越界占地行为。 3.景泰县正路镇马槽沟建筑用石料矿矿区范围内占用其他草地250.2亩；景泰县正路三个咀滩花岗岩矿矿区范围占用其他草地1050亩；景泰县湘水沟建筑砂岩矿矿区范围内占用其他草地4036.8亩。	属实	督促景泰县正路镇马槽沟建筑用石料矿、景泰县正路三个咀滩花岗岩矿、景泰县湘水沟建筑砂岩矿等3家企业加快办理草地征占用手续，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禁在草地征占用手续办理期间进行生产。同时，在后续生产期间，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开采和恢复治理。	我县将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要求，督促以上3家矿山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规定，在2024年6月底前办理草地征占用手续，未通过征占用手续审批不得复产。同时，在生产期间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开采和恢复治理。	未办结	无
5	X3GS2023121 50011	景泰永泽煤矿省、市环保验收都没有通过，对腾格里沙漠边缘的植被造成永久性破坏，无法修复	白银市景泰县	生态	1.景泰县人民政府组织联合调查组到甘肃泳泽矿业有限公司景泰大泉水—白沙砚煤矿进行现场核查。 2.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查阅甘肃泳泽矿业有限公司景泰大泉水—白沙砚煤矿环评审批情况，2019年8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对《甘肃泳泽矿业有限公司景泰县大泉水-白沙岘煤矿浅部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甘环审发〔2019〕15号）进行了批复，之后该煤矿因采矿证到期一直未进行建设和生产，所以未进行环评验收。 3.景泰县自然资源局查阅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情况。经核实，甘肃泳泽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景泰县红水镇北嗲山区域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宜林地、退耕还林地等，非法毁坏林地2400.84亩，对区域地表植被造成严重破坏。	属实	完善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待批复后，对破坏区域合理分区，分期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矿区毁损地地貌及植被，持续改善区域整体生态功能。	2018年6月以来，景泰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先后开展了多次联合执法，对泳泽矿区板房及固定建筑进行集中拆除，抽调精干力量集中蹲点值守。2019年6月，景泰县政府投入资金1289.75万元，进行了替代性修复。2023年以来，景泰县政府持续推进泳泽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计划2027年年底按期完成整治。存在问题。一是该矿生态破坏严重,整改难度大，周期较长。二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期长，生态损害赔偿金短时间无法落实到位。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GS2023121150004	靖远县乌兰镇莲湖路恒丰花园楼下，三家KTV(博客、旧事、第三家名称不详)每天从晚上10点到凌展3点噪音扰民，现还在持续发生。	白银市靖远县	噪音	关于“靖远博客音乐酒吧”相关问题核查情况，经核查，靖远博客音乐酒吧位于靖远县乌兰镇莲湖路3号24栋（幢）5室，该酒吧所有包厢按照要求做了隔音处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白银同安顺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噪音排放进行监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排放限值50-60db(A)）要求。经查看该酒吧12月1日以来监控录像，未发现超时营业的情况（《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关于“靖远县旧事情酒吧”相关问题核查情况，经核查，靖远县旧事情酒吧位于靖远县乌兰镇莲湖路3号24号商铺。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靖远县旧事情酒吧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白银同安顺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所有影像设备功率开到最大的情况下进行了噪音排放监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排放限值50-60db(A)）要求。同时，对周边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未反映该酒吧存在扰民的情况。“每天从晚上10点到凌晨3点噪音扰民”情况属实。经县文旅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酒吧的硬盘录像机损坏于2023年11月（具体时间不能确定），无法确定营业时段。县执法人员当场向该酒吧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停业），在监控设施修复之前不得营业。调查人员对距离靖远博客音乐酒吧和靖远县旧事情酒吧较近的靖远欣乐味娱乐中心进行了检查：该酒吧所有包厢按照要求做了隔音处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白银同安顺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噪音排放进行监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排放限值50-60db(A)）要求。同时，经查看该酒吧12月1日以来监控录像，未发现超时营业的情况（《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属实	对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进行查证核实，对存在的问题责令改正，督促限期内完成整改，要求靖远县博客音乐酒吧、靖远县旧事情酒吧和靖远欣乐味娱乐中心邀请第三方进行噪音检测，噪音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标准要求。	一是认真开展现场核查。接到转办单后，我县立即组织调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通过查看隔音设施安装情况、噪音监测报告、室内监控设施记录情况和交流询问等方式，核实反映问题的属实情况。二是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靖远县旧事情酒吧店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酒吧在1日内修复监控硬盘。根据第三方白银同安顺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噪音检测报告》，靖远博客音乐酒吧、靖远县旧事情酒吧店、靖远欣乐味娱乐中心的噪音检测结果都符合噪音排放标准。要求三家酒吧严格按照限定时间营业，经营时间不得超过凌晨2时（《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已办结	无
7	X3GS2023121150020	甘肃亿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料煤焦油未按照危废经营许可证要求进行生产工序处置;原料煤焦油经过储油罐脱水后，就按照产品进行销售，配套的各工段生产设备均未正常使用，其本质上还是煤焦油，存在非法私自倒卖销售危险废物的经营行为;焦油脱离出来的废水未转移到有资质的废水处理企业处置，私自偷排，对当地河流、湖泊、地下水造成污染。	白银市靖远县	土壤	“原料煤焦油未按照危废经营许可证要求进行生产工序处置”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于2021年12月首次取得危险废物临时经营许可证（证号：GSBY015），至今共换领临时许可证8张，最新危险废物临时经营许可证（证号：GSBY050），有效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核准经营类别为HW08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4个品类及HW精（蒸）馏残渣8个品类。2022年1月，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该企业排污许可证（证号91620421MA725RWF9F001V），有效期至2027年1月3日。该公司现建有4台处理能力为20t/h热解釜（已于2023年11月30日临时性停产），产品主要生产工序为：①废焦油入厂后存放在5个原料储油罐，生产时通过管线直接进入热解釜分解，经脱水脱渣后，产品煤焦油和煤沥青通过管线进入3个产品储罐存放；②废油泥入厂后存放在原料库房，生产时经卧螺离心机分离后，形成重质油和废渣，重质油再进入热解釜分解，产品煤焦油、重油进入产品储罐。经核实，该公司2022年4月调试生产，共收集废焦油1874.69吨、油泥1038.72吨，生产处置废焦油124.3吨。2022年5月-2023年4月，该公司因安全问题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5-11月间歇性调试生产，累计生产约50天，共收集废焦油6252.09吨、废油泥798.14吨，生产处置废焦油4282.3吨、废油泥1168吨。截至2023年12月17日，该企业库存废焦油约3720.18吨，废油泥约668.86吨。经调阅该企业2023年6月及11月份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其热解釜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均符合规定，原料煤焦油未按照危废经营许可证要求进行生产工序处置问题不属实。“原料煤焦油经过储油罐脱水后，就按照产品进行销售，配套的各工段生产设备均未正常使用，其本质上还是煤焦油，存在非法私自倒卖销售危险废物的经营行为”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共建成8个储油罐（5个原料罐，3个产品罐），每个储罐最大安全储存量为500m³，储油罐主要用于废焦油、废焦油渣等生产原料的储存及生产产品的储存，储油罐区未发现相关脱水装置。经核查，该公司针对原料物理特性不同，主要有两种生产方式：一种为储存罐中的原料（原料废焦油）通过管线进入热解釜，产品煤焦油及焦油沥青进入产品罐，生产中废焦油分离水分经冷凝器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另一种为储存罐（原料废油泥及废焦油渣）由叉车送至离心机分离为废焦油、重质油及焦油渣，分离出的废焦油、重质油再通过料斗进入热解釜裂解，产品煤焦油、重油及焦油沥青进入产品罐，生产中分离废油泥及废焦油渣的水分经冷凝器后进入污水处理站。2023年，该企业热解釜生产工艺共生产煤焦油及焦沥青等产品5172.28吨；同时，经调阅该企业原（副）材料用量、产品产量、生产报表、用电情况等相关资料，该企业各工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不存在举报件中反映的相关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焦油脱离出来的废水未转移到有资质的废水处理企业处置，私自偷排，对当地河流、湖泊、地下水造成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公司配套建设15m3/d污水处理站，采用吹脱塔+A/O处理工艺，2022年2月建成，并进行微生物培养，2022年9月进行调试运行。该公司环评文件中废水处理措施为，生产废水经车间废水中间池打入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调节池），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刘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质应满足刘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在满负荷生产工况下，预估年产生废水约4900m3左右。目前，该公司处于调试期（间歇性生产），污水产生量少且不稳定，无法满足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现暂存于废水收集池及污水处理站4个厌氧好氧池。因此“焦油脱离出来的废水未转移到有资质的废水处理企业处置”问题属实。结合企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结论及企业原料特性分析数据估测算，该企业截至目前处置量应产生废水约260m³，目前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调节池）、厌氧好氧池现暂存生产废水约380m³，未发生外排现象，同时经过现场摸排核查，也未发现私自偷排现场，因此，“私自偷排，对当地河流、湖泊、地下水造成污染”问题不属实。	属实	持续加强执法监管，按照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规模和品类，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对发生的超标排污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及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接到转办件后，靖远县第一时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白银刘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对举报件中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一是对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切实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二是要求该企业对污水处理站暂存废水加强管理，恢复生产时，及时恢复运行污水处理站，并与刘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衔接，签订入网协议，将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水质标准的污水排放纳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三是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管理，规范入库、出库各环节台账管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GS202312150007	中堡村村干部:1、在宁兰高铁修建中乱挖国家资源沙石料，造成水土流失，损害面积达到10平方公里左右；将举报人5亩旱砂地挖了6米深坑无补偿。2.养鸡场对周边住户污染严重，夏天蚊虫乱飞，臭味严重，鸡粪送至田间地头，送粪车淌出鸡屎撒满清洁的公路。	白银市靖远县	生态大气	1.关于“1、在宁兰高铁修建中乱挖国家资源沙石料，造成水土流失，损害面积达到10平方公里左右；将举报人5亩旱砂地挖了6米深坑无补偿。”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件反映的当事人为原中堡村某村干部，反映的在宁兰高铁修建项目为中兰客专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中兰客专项目于2018年10月动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其中，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中兰客专项目甘肃段3标段项目在当事人任期内实施，当事人作为北湾镇中堡村村级负责人负责项目保障实施。2019年10月17日，靖远县水务局对《中铁十七局建设的甘肃段3标段河道取土与防护方案》进行了批复（靖水发〔2009〕352号）（取土取砂范围为北湾镇中堡村雁洼沟，开挖面积29000㎡，开挖最大深度8米；北湾镇新坪村曹家沟开挖面积315㎡，开挖最大深度50m；北湾镇金山村小沙沟，开挖面积21559.47㎡，开挖最大深度为3m）。2023年12月16日，县自然资源局通过无人机对中铁十七局北湾镇中堡村雁洼沟取土取砂范围（3块区域）测量核实并比对国家二调、三调数据库，取土取砂面积在批复范围内（分别为7944.26㎡（其他草地5313.76㎡，旱地2630㎡）、8946.84平方米（其他草地）、9158.63㎡（其他草地）），合计26049.73㎡（批复面积29000㎡，核查结果显示开采面积小于批复面积，取土取砂完成后中铁十七局完成了平整恢复，反映的“乱挖国家资源沙石料，造成水土流失，损害面积达到10平方公里左右”不属实。针对“将举报人5亩旱砂地挖了6米深坑无补偿”问题，经核查，依据靖远县水务局批复（靖水发〔2009〕352号），雁洼沟开挖最大深度为8米，在中铁十七局雁洼沟批复范围内取砂取土时，对村民乙开垦的3.9旱砂地亩（村集体未利用地）以现金的方式进行了补偿，开挖深度符合批复要求，不存在无补偿问题。经县自然资源局调核国家二调、三调数据库及近年变更调查数据库核查，除中堡村村民乙雁洼沟3.9亩旱沙地外，已开挖区域均为未利用地，未发现其他群众开垦的旱地，此问题不属实。 2.关于“养鸡场对面周边住户污染严重，夏天蚊虫乱飞，臭味严重，鸡粪送至田间地头，送粪车淌出鸡屎撒满清洁的公路”。问题，经核查属实。举报件反映的养鸡场为靖远县绿阳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基地），该养殖合作社位于靖远县北湾镇中堡村东坪社，占地面积22.74亩，建有鸡舍6座，目前养殖蛋鸡2.5万只，距离周边最近的农户约200米。该养殖合作社2009年3月注册成立，2009年5月18日，原县农牧局对该养殖合作社进行了备案批复（靖农牧发〔2009〕104号）；2009年7月14日，原县国土局批复了该养殖合作社建设用地（靖土建字〔2009〕10号）；2020年3月17日，县市场监管局变更核发营业执照；2022年9月19日县农业农村局核发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该养殖场采用干清粪方式，建有2座彩钢半封闭硬化堆粪场，一座位于养殖场东侧（约1200m³），一座位于养殖场西侧（约260m³），平常将鸡粪清理转运至堆粪场进行熟化后外售，由于粪便清理不及时，堆粪场未完全封闭，转运过程中车辆密闭不严，夏天臭味较为明显，造成扰民。该养殖场使用1辆农用三轮车、1辆双桥卡车清运鸡粪，由于运输车辆密闭性不强，存在鸡粪遗撒道路现象。 2023年12月16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北湾镇成立联合调查组，针对养殖场臭味严重问题，督促合作社对养殖场西侧距离居户较近的堆粪场进行彻底清理并不再使用；由养殖合作社对养殖场东侧堆粪场进行封闭，对产生的粪污做到日产日清，集中堆存于距居民区较远的东侧堆粪场，并每日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针对运输车辆遗撒粪污情况，督促养殖合作社加强运行管理，对运输粪车进行改装（加装顶棚、密封），防止臭气外溢及运输过程中粪污遗撒。同时，由镇、村进一步加强对该养殖场监管，督促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将养殖臭味对周边居民影响降到最低。	属实	对举报的问题逐条逐项，对反映不属实的问题如实进行答复。对属实的问题，督促养殖合作社加强堆粪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粪污臭味扰民和杜绝粪污运输环节遗撒现象，减少养殖对群众影响。	由县自然资源、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北湾镇等部门乡镇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对反映的问题通过现场核查、技术测绘、比对核查等措施核查处理。通过调阅批复手续，核对取土取砂许可范围，调阅养殖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白银市农业设施产权证、养殖用地等手续对反映的问题细致核查。通过对养殖防臭、鸡粪运输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切实降低养殖气味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阶段办结	无